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9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董事金建林、刘根钰、 彭琳明、滕松林、雷涛,独立董事唐文忠、李晓东、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 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《2021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

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5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权益分派事项,公司总股本增加 24,000,000 股,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04,000,000 股。鉴于上述事项,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,000,000 元变更为 104,000,000 元,并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和《公司章程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